附件1

正德职业技术学院

消防安全责任书（二级）

为确保校园消防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、《南京市消防条例》、及公安部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书（二级）：

1.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。

2.树立“预防为主、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（三级），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、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开展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3.对本单位的消防设施、器材进行维护，确保完好有效。严禁埋压、圈占消防栓或占用防火间距；严禁损坏或擅自挪用、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；严禁占用消防疏散通道。

4.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，确保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畅通、消防设施完整有效，及时发现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。

5.组织检测电气线路设施，定期清洗油烟道，及时更换老化、陈旧电气线路，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和超负荷运行，严禁使用违章电器。

6.加强对师生员工消防教育和培训，定期协助消防、保卫部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，熟练掌握和使用消防设施及器材，做到会报火警，会扑救初起火灾，会组织人员安全疏散。对本部门师生员工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是否符合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实施安全监管，严禁在非指定场所内使用明火。

7.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单位、保卫处各一份。

**正德职业技术学院（盖章） 单 位（盖章）**

**院 长： 主要负责人：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